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

(以百分比显示,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市容设施	单位	使用率(百份比)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59.8
障碍高尔夫球(数目)	局	2 178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5.0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3.3
草地滚球场	小时	42.3
曲棍球(人造草)	小时	60.7
榄球	小时	100.0
运动场		
	小时	99.5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80.9
活动室/舞蹈室	小时	64.9
儿童游戏室	小时	79.5
壁球场 ⁽¹⁾	小时	61.9
度假营		
		出席率(百分比)
日营	人	78.0
宿营	人	70.1
黄昏营(使用人数)	人	36 113
其他(使用人数) ⁽²⁾	人	13 866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3.0
宿营	人	138.0
已使用的船艇时数	小时	408 013

注

$$\text{使用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/节数(以订场记录为依据)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/节数}} \times 100\%$$

$$\text{出席率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出席人数}}{\text{可容纳人数}} \times 100\%$$

(1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,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动室的壁球场。

(2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,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